



车上 妈妈没找到孩子要下车 车下 孩子一边哭一边追着车 公交司机始终不答应停车

3月16日傍晚，张女士(化姓)在随家仓与7岁的儿子走散了。焦急的她上了公交车去找儿子，可儿子不在车上，车又发动了，司机到下一站才肯停车。好在孩子看到了她上车，一边哭，一边追着公交车跑，总算是找到了妈妈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钟寅



司机坚持到站才能停

当时，张女士带着7岁的儿子在随家仓公交站台等车。等了半天也没看到车，她便让儿子留在站台上，自己给公交卡充值。排队时，张女士看到公交车来了，跑回站台，却发现儿子不见了。她急忙跑到车上去找。上车时，她还跟司机打了个招呼，“我孩子有可能在车上，我上去看一眼，如果不在，立刻下来。”哪知她一上车，司机就发动车子往前开了。

张女士找了一圈没发现儿子，提出要下车。可司机不同意，坚持说到站才能停。虽然一站路并不远，可对张女士来说是一种煎熬，她一路都在求司机停车，可司机始终没答应。

好不容易公交车开到了下一站，张女士匆匆忙忙就下了车，一路狂奔往回跑。幸好，儿子找到了。原来，儿子没有等在原地，他远远看到妈妈上了公交车，也急坏了，一路追着汽车跑，一边跑，一边哭。最后，母子二人迎头相遇，张女士这才松了口气。



做法被批不灵活

近日，张女士将这件事发在西祠胡同上，谴责司机的做法不够人性化。网友回帖中，有人责备司机处事不够灵活，也有人认为张女士看管孩子存在疏忽。

现代快报记者与张女士取得联系，她表示，车队负责人已经给她回复，并让司机电话道歉，自己不打算继续追究了。

记者随后采访了车队负责人，对方表示，公司确实有规定，到站才能停车。“不过，司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，采取变通做法。以往也有过乘客突发疾病，公交车扮演救护车的角色，把病人送到医院的例子。”负责人说，司机以后会注意工作方法，希望乘客可以谅解。

3月4日，长春市一辆丰田私家车被盗，车内一名两个多月大的婴儿失踪。嫌疑人周喜军被抓后交代，逃跑途中将其将婴儿掐死埋于雪中。客观来讲，父母的疏忽也与这起悲剧不无关系。虽然本文中的张女士最终找回了儿子，但她的疏忽也是造成事件发生的原因之一。

我们再次提醒，父母务必看管好孩子，不要让类似的悲剧重演。

漫画 俞晓翔

法律法规 亲，要了解哟

借款人去世，债主起诉其女儿要求还钱，被驳回
“父债子还”并非天经地义

2007年，南京人孙永林借给朋友李树龙15万元。等到孙永林上门讨债的时候，李树龙已因病去世，于是，他向李树龙的女儿李敏要钱，却遭到拒绝。孙永林一怒之下告了李敏。

都说“父债子还，天经地义”，但孙永林万万没料到，这场官司，他败诉了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钱没还，人就“走”了

孙永林和李树龙打小认识，是无话不说的好朋友。后来，两人各自成家，渐渐联系少了。

2007年，孙永林突然接到李树龙的电话，寒暄了几句后，李树龙说自己急需用钱，想问孙永林借。孙永林借给他15万，双方写下了借条。

说好一年内还清，但李树龙一直没钱还。到了2009年1月，孙永林下了最后“通牒”，要求李树龙一定要在2009年5月把钱还清，双方还重新写了一张借条。借条到期后，孙永林还是没要回债。2010年7月，他得知李树龙因病去世。

这笔钱，该向谁要？李树龙早就离婚了，父母也去世了，他的法定继承人就是唯一的女儿李敏。于是，孙永林就将李敏告了，要求她还钱。

借款人的女儿称无钱可还

对于李敏来说，父亲的死给她的打击不仅仅是精神上的，她还要承担父亲沉重的债务。

起初，她对父亲的债务一无所知，在清理父亲的遗产时，发现只有一辆价值40万的轿车、一辆没有交维修费的小客车，还有一张别人借父亲50万元的借条。由于找不到借款人，这张纸条算是打水漂了。所以在父亲的遗产中，只有轿车还值点钱，于是，李敏放弃了后面两项财产的继承权，只是通过公证，继承了那辆轿车。

此后不久，父亲的一位债主上门，要求李敏还70万。李敏只好用车抵债。

紧接着，孙永林也找上门来。虽然李敏认可借条上的内容，但她表示，自己实在是无钱可还。庭审中，她告诉法官，当初自己将轿车抵给之前那个债主时，并不知道父亲还欠着孙永林的钱。

诉讼请求被驳回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，债务应当清偿。但是“父债子还”，法律上并非完全支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规定，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，清偿债务以被继承人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。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，对被继承人的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。

也就是说，子女替父母还债，必须是在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范围内，如果继承的债务大于继承的财产价值，对于超出部分，子女就可以不偿还。当然，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权，他就不用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。

法官认为，李树龙本应该按时归还15万元借款，但他本人现在已不在人世。而作为他的合法继承人李敏，其继承的轿车已经用于偿还李树龙的其他债务。李敏也明确表示放弃父亲名下的其他财产，孙永林也拿不出证据证实李敏还继承了其父亲的其他遗产，所以驳回了孙永林要求李敏代父偿还15万元的诉讼请求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骗子蛮多 亲，要注意哟

去ATM机上汇款，银行卡被吞
差点被骗走的钱保住了

“你摊上事了！”这句流行语，来形容朱女士当时的心情十分恰当。

前天，江宁的朱女士接到电话，称她卷入诈骗案要被抓，必须向指定账户汇款。朱女士当时就相信了，可是由于太紧张失了分寸，在ATM机上几次汇款都没成功，结果，反而保住了自己的钱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实习生 葛翔

3月19日下午1点半，朱女士在家接到一个电话，一开口就把她吓住了，对方称是南京市公安局的，怀疑朱女士涉嫌一起金融诈骗洗钱案，深圳警方要求南京警方配合，随后还给她一个深圳公安局的电话号码。

朱女士赶紧按这个号码打过去，果然“有这回事”，对方估计是她的身份证被人盗用了，法院会在下午4点钟左右就到她家来抓人。

朱女士当时就吓得不轻，对方见她入套了，又开导她说，只要有两万元保证金，他们就可以担保她暂时不被抓起来。在对方授意下，朱女士带上银行卡出了门，赶到胜太路上的一处ATM机上汇款。

一路上，对方一再提醒她，不要挂断手机，按他们指示的程序一步一步操作，就可以确保保证金汇到。

对方要求朱女士在ATM机上按英文界面操作，她也不懂英语，操作了两次，把银行卡插进去输入密码，准备给对方转账，结果卡都吐出来了。

第三次，她特意放慢了操作的速度，结果最后忘了按确认键，由于时间过长，卡被机器吞了。

对方得知卡被吞了，显得异常着急，立即指示她去附近的工行补办一张卡。

此时，担心横祸缠身的朱女士言听计从，又跑到双龙大道上的银行，可是银行正好下班了。“走投无路”的她，这时候才想到打电话给老公求援，谁知老公接到电话立即告诉她：“这是骗子！”

前晚6点多，朱女士向110报警。民警找来银行人员查询后发现，卡里面的钱都在。朱女士是歪打正着，保住了自己的钱。

而朱女士也终于明白，这是一种电话诈骗，已经有很多人上当了，其实公安机关根本不会电话指挥让人汇款。

“让人直接去银行汇款、交保证金的，很多都是骗子！”民警提醒大家。

